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期交所規則》第 617 條項下的按金要求

查詢： 蘇先生 電話：2211-6297

根據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期交所規則》）第 617 條的規定，交易所參與者須確保從客戶收取的抵押品足以涵蓋最低按金要求，方可為該客戶建立任何新倉盤。

然而，若有固有客戶符合《期交所規則》第 617(b)條所載準則，則即使尚未從該固有客戶收取足以涵蓋其最低按金要求的抵押品，交易所參與者仍可為該固有客戶進行交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 2017 年 4 月 28 日刊發《有關零售期貨經紀行的實況調查報告》，發現部分期貨經紀行對「固有」客戶採用不同的評估準則。

經諮詢證監會後，期交所特刊發本通告，就個別客戶是否屬於符合《期交所規則》第 617(b)條所載準則的固有客戶而向交易所參與者提供進一步指引，以釐清該條有關固有客戶的規則並提供相關合規及操作詳情。透過統一對固有客戶的評估準則，本指引可望進一步提高衍生產品市場的整體風險管理標準，及為交易所參與者提供公平的市場環境。

固有客戶的評估準則

個別客戶要符合作為固有客戶的資格，必須向交易所參與者證明其有**貫徹履行按金責任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貫徹履行按金責任

《期交所規則》第 617(b)條的其中一條準則，是固有客戶須能向交易所參與者證明其有**貫徹履行按金責任**。

所謂貫徹履行按金責任，是指固有客戶在最近至少一年（如該客戶成為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不足一年，則由開戶日期起計，並至少滿 3 個月）內沒有任何未能履行按金責任的紀錄。有關紀錄應載有效交易，證明該固有客戶有貫徹履行其按金責任。有關客戶尤其必須證明其於有關期間：

- 沒有未履行的補倉通知；
- 沒有強制平倉紀錄；及
- 沒有遭退票。

就此而言，期交所接納多種形式的評估紀錄，例如：客戶與交易所參與者或其聯屬公司的現行交易關係及交收紀錄。就新客戶而言，其他持牌或受規管實體發出的函件、交易紀錄及結單或其他正式文件亦屬可接納的評估方式或紀錄。

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期交所規則》第 617(b)條的另一準則，是固有客戶須一直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這方面的評估取決於有關客戶的投資組合、交易及未平倉合約等等的規模。

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是否穩健時，交易所參與者須信納有關客戶日後在須繳付初始按金時，其悉數履行有關初始按金責任所需的資金將可立即匯送。有關客戶須持續證明其可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時，交易所參與者可參照多種文件（不論是內部文件還是公開資料），例如：

- 銀行結單；
- 證券戶口結單；
- 經審核財務報表；
- 開戶文件；
- 由聲譽良好的信貸評級機構發出的信貸評級報告；及/或
- 任何能證明該客戶可動用的信貸或財務融資的結單。

交易所參與者亦須根據其對客戶財務狀況的評估而為固有客戶設定交易限額。有關評估須每年至少檢視一次。

「僅進行即日平倉交易的交易者」的按金要求 (如屬即日平倉交易)

倘固有客戶過往僅進行即日平倉交易¹ (即「僅進行即日平倉交易的交易者」)，交易所參與者不得代其進行任何即日平倉交易，直至及除非交易所參與者已從該固有客戶收取足以涵蓋最低按金要求的抵押品為止。

要釐定個別固有客戶是否僅進行即日平倉交易的交易者，交易所參與者須考量該固有客戶過往進行即日平倉交易的紀錄及/或其持有未平倉合約的日數。就《期交所規則》第 617(b)條而言，如固有客戶可符合以下情況 1 或情況 2 的要求，其不會就個別即日平倉交易而被視為僅進行即日平倉交易的交易者：

情況 1 — 如固有客戶在擬執行的即日平倉交易前一個月內未曾就進行任何期貨/期權合約的即日平倉交易，其不會被視為僅進行即日平倉交易的交易者。

情況 2 — 如固有客戶在最近一個月內曾執行即日平倉交易，但符合以下條件(A)及(B)，其不會被視為僅進行即日平倉交易的交易者：

- (A) 其在執行有關即日平倉交易前，曾於(i)最近一年內至少有十個營業日 (不論是否連續)；或(ii)最近一個月內至少有一個營業日，透過該交易所參與者持有隔夜持倉²；及
- (B) 上文條件(A)規定的每項隔夜持倉所涉及的期貨/期權合約所適用的最低按金要求 (每張合約計)，等同或高於相關即日平倉交易的最低按金要求 (每張合約計)。

上文情況 2 條件(B)的規定闡釋如下：

例子 B1 :

如固有客戶在執行相關即日平倉交易前，曾於最近一年內的其中十個營業日 (不論是否連續) 透過該交易所參與者持有 *恒指期貨* 隔夜持倉，則其進行 *恒指期貨*³ 即日平倉交易時，**不會**被視為僅進行即日平倉交易的交易者。

¹ 「即日平倉交易」指在同一個 T 時段內或同一個 T+1 時段內開立倉盤及平倉。

² 「隔夜持倉」指未有在執行交易的同一個 T 時段內或同一個 T+1 時段內平倉的未平倉合約。釐定固有客戶是否僅進行即日平倉交易的交易者時，如交易所參與者並未收到固有客戶關於未平倉合約的最低按金，該等持倉不算隔夜持倉。

³ 或最低按金要求 (每張合約計) 較恒指期貨低的其他期貨及期權合約，例如 H 股指數期貨及期權、小型恒指期貨及期權、小型 H 股指數期貨及期權等。

例子 B2 :

如固有客戶在執行相關即日平倉交易前，曾於最近一年內的其中十個營業日（不論是否連續）透過該交易所參與者持有 *小型恒指期貨* 隔夜持倉，則其進行 *恒指期貨* 即日平倉交易時，**將會**被視為僅進行即日平倉交易的交易者。

例子 B3 :

如固有客戶在執行相關即日平倉交易前，曾於最近一年內的其中十個營業日（不論是否連續）透過該交易所參與者持有 *小型恒指期貨* 隔夜持倉，則其進行 *小型恒指期貨*⁴ 即日平倉交易時，**不會**被視為僅進行即日平倉交易的交易者。

每年檢視及備存紀錄

持續檢視固有客戶的資格

交易所參與者應每年檢視客戶是否符合《期交所規則》第 617 條所載有關固有客戶的所有準則。

備存紀錄

交易所參與者宜為其固有客戶備存正式的評估及審批文件，及遵從證監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有關備存紀錄的規則及相應條文。

實施

期交所明白部分交易所參與者或需時間因應本通告所載事宜而重新檢視其評估固有客戶的準則、升級系統及更新紀錄和程序。期交所預期所有交易所參與者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完成實施適當措施以全面符合本通告所載有關《期交所規則》第 617 條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備存正式文件證明固有客戶的資格、制定適當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及確保其備存紀錄的系統達到標準。

過渡期（即本通告日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內，交易所參與者亦應盡量符合本通告所載標準。

市場科

衍生產品交易

本通告以英文刊發，此為中譯本。文中字義或詞義若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⁴ 或最低按金要求（每張合約計）較小型恒指期貨低的其他期貨及期權合約，例如小型 H 股指數期貨及期權等。